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齡玉（即王慧君）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王齡玉（即王慧君）准予復權。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7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8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 146條或
09 第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0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已受鈞院11
12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
13 請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
15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
16 定免責，於同年5月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7 卷宗查核無誤。

18 四、綜上，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
19 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林玉門